

进一步提升看病就医获得感

从多组数据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让群众看上病、看好病、少跑腿、少花钱,是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努力方向。国家卫生健康委7日举行新闻发布会,用一组组数据勾勒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

建设12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一级巡视员朱洪彪介绍,我国已设置13个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建设12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11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这些医疗中心的设立,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在81个城市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在全国县级层面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群众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

朱洪彪介绍,围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还支持建设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961个、省级3800个、市县级11000个,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推广预约诊疗、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便民惠民措施。

基层诊疗量占比52%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如何确保基层医疗机构和偏远地区也能享受到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朱洪彪介绍,近年来,我国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三年行动,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等,助力群众看病就医更便利。

“公立医院的高质量发展,是各级各类公立医院的高质量发展,目的就是要让群众在家门口能够享受到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朱洪彪说,2023年基层诊疗量占比达到5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群众的吸引力正逐步增强。

5500多家医院提供“一站式”服务

在医疗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如何改进医疗服务模式?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副司长邢若齐介绍,一方面通过完善预约诊疗制度、畅通转诊渠道,探索预就诊、预住院等方式,缩短患者的等待时间;另一方面简化流程,通过建立“一站式”服务中心、推行“一次就诊付费一次”等,减少患者来回奔波。

此外,完善多学科诊疗制度,开设麻醉、疼痛、健康管理等新型门诊,也能满足患者多样化的需求。

据介绍,目前全国有5500多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提供“一站式”服务,出院患者当日结算率达到了77.7%。多学科诊疗服务模式推广至全国2400余家二级以上医院。2800余家二级以上医院至少开设了一类新型门诊。

打造14家公立医院样板

2022年开始,国家卫生健康委选择14家公立医院作为试点,通过委省共建,打造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样板。

朱洪彪介绍,这些试点医院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加强核心专科能力建设,提升重大疾病的诊疗能力和诊疗效果。同时,紧盯国际医学前沿,在脑科学、再生医学、生物医学等关键领域协同攻关,并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医院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据介绍,两年多来,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试点医院的疑难复杂疾病救治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医院运行效率等,普遍好于同级医院平均水平。

朱洪彪表示,下一步将继续以人才、创新、技术、信息等为重点,推动试点医院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据新华网)

近年来,我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快速增长,目前已达3.5亿辆。在方便群众出行的同时,也带来一些安全隐患。由于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违规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屡屡发生,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围绕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治理,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行动,展开新一轮集中排查,剖析症结所在,探寻治理方案。如何破解电动自行车治理难题,让百姓使用电动自行车更加安全便利?记者进行了采访。

科技赋能,多措并举防范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充电

“某楼栋某层某号电路监测到危险用电。”今年3月的一天夜晚,上海市黄浦区瞿溪新村小区保安队长刘建的手机中弹出一条信息提示。刘建赶到现场,敲开房门,发现住户正在室内为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

“这样很危险,快把插头拔下来。”刘建向住户细说安全隐患。该小区是建造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老小区,1700余户居民共有电动自行车630多辆。以前主要靠物业每天巡查来防范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今年2月,居民家中的电表接入了“用电安全报警系统”,电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系统通过对用电负载的波形频谱、谐波相位结合分析,来判断用电负载是否为电动自行车,并及时发出预警。

“接到信息提示后,我们会第一时间上门制止违规充电行为。”刘建说,经过反复测试,系统识别精准率很高,一个月里就成功处置了80多起室内充电行为。

“电动车禁止入内!电动车禁止入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领先花园小区1号楼,电梯识别出一辆电动自行车进入,随即发出警报,并“拒绝”关门。

“这是我们研发的电动自行车入户预警系统,2021年开始试点,目前已经应用在全市48个点位。”哈密市消防支队队长牟刚说,系统将智能摄像头、算法识别和梯控装置相连接,除了发出语音提示外,还会同步告知小区物业公司值班人员,提示工作人员尽快到现场进行处置。

领先花园小区有电动自行车数百辆,物业副总经理周晓霞介绍:“刚安装系统那段时间报警率很高,每天都有三四次,现在一个月都没有几例。”

抵制高额彩礼 倡导文明风尚

——各地民政部门扎实推进婚俗改革

“五一”假期往往是婚礼高峰期。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了高额彩礼、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不讲“礼”只看“财”,甚至形成攀比之风,使很多家庭背上沉重经济负担,也给婚姻稳定埋下隐患。各地民政部门以婚俗改革为抓手,扎实开展高额彩礼等婚俗陋习治理,引导广大家庭抵制高额彩礼,践行移风易俗。

“从相识、相知、相爱到携手走进婚姻,靠的是彼此的爱与信任,高额彩礼不等于美满婚姻。”不久前,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嫁到宿州市萧县圣泉镇王门村的新娘黄多艺说。

宿州市萧县圣泉镇近年来以“为民减负”为主线,深化移风易俗,抵制高额彩礼,激活乡村文明新风尚,在全镇上下掀起革陋习、除陈规、树新风热潮。

各地民政部门制定配套方案,建立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宣传引导,推动乡村焕发文明新气象。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示范带头作用,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高额彩礼、低俗婚闹等不良风气,有效推动群众依托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做好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倡树文明简约婚俗风尚。鼓

励各地选树一批婚事新办、低彩礼”“零彩礼”典型,激励群众自觉践行文明新风。

为推进婚俗改革落地生效,河北省河间市各乡镇(街道)制定移风易俗实施方案和红白理事会章程,统一降低婚嫁消费标准。各村、社区结合本地实际,依法依规将婚事新办、限制高额彩礼、鼓励“零彩礼”和“低彩礼”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相关统计显示,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河间市共办理新婚登记7721对,其中,“零彩礼”652对,“低彩礼”6400对,高额彩礼陋习得到有效遏制。

为倡树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各地民政部门积极推进结婚颁证服务、集体婚礼等制度创新。设立室内、室外颁证场地,大力推行集体婚礼、慈善婚礼,邀请政府领导、社会名人、模范代表等作为特邀颁证员,鼓励邀请双方父母、亲朋好友到场见证婚礼活动,组织新人共栽“甜蜜树”、共育“幸福林”。

今年春节期间,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婚俗文化非遗体验活动。当天,新人们身着盛装,履行了结婚登记程序。随后,掌管姻缘的“月老”出场,以红线为媒,引导新人有序步入颁证



大厅的非遗体验活动现场。新人们不仅领略了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更感受到了满满的仪式感。

维护婚姻的美好、社会的和谐,必须革除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近年来,民政部印发《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先后分两批确定了32个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指导各实验区在倡导简约适度婚俗礼仪、治理婚俗领域不正之风、培育文明健康婚俗文化等方面探索经验、打造样板,相关试点地区已形成较好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各地民政部门也主动作为,确定了一大批不同层次的实验单位。截至2023年11月,全国共创建各类实验单位1806家,形成了国家、省、市、县层层抓婚俗改革的良好局面。

(据《光明日报》)

多地房地产优化调整政策密集落地



自4月底至5月初,北京、天津、上海等多个热点城市落地房地产优化调整政策,涉及优化住房限购、商品住房“以旧换新”等,以进一步助推需求释放,促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4月28日,成都宣布自4月29日起,成都市全市范围内住房交易不再审核购房资格。4月的最后一天,北京、天津也宣布优化住房限购政策,引发市场广泛关注。

具体而言,天津市明确本市户籍居民在市六区购买单套120平方米以上新建商品住房的,不再核验购房资格;明确北京市、河北省户籍居民和在北京市、河北省就业人员在天津购买住房的,享受本市户籍居民购房政策。北京市则提出在执行现有住房限购政策的基础上,允许在京拥有2套住

房的京籍居民家庭、在京拥有1套住房的京籍单身人士、在京拥有1套住房且连续5年在京缴纳社保或个税的非京籍居民家庭和单身人士,在五环外新购买1套住房。

“这是自2011年以来,北京首次对限购政策进行优化调整,释放了积极信号。北京近几年五环外新房成交量占全市比例均在八成左右,对五环外增加1套购房指标,有望带动新房市场活跃度提升。”中指研究院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表示,2023年下半年以来,北京已经多次优化楼市政策,在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当下,北京本次优化限购政策落实因城施策、因区施策、精准施策,是充分发挥调控自主权的重要体现。

除了住房限购政策调整,商品住房“以旧换新”也在更多一线城市落地。继深圳4月下旬宣布鼓励商品住房“以旧换新”之后,5月3日,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上海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联合倡议,在上海发起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活动。

地方层面的房地产市场政策进入密集优化调整期,包括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举措、阶段性取消首套住房商

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住房“以旧换新”、优化限购等。

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30日召开会议提出,要结合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抓紧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陈文静表示,会议为接下来的房地产政策指明方向,预计核心城市限购限贷等政策将进一步优化调整。另外,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具体政策有望逐步落实,包括政府平台回购二手房作为保障房、回购房企未售新房作为保障房、盘活存量低效非住宅物业改为保障房等。

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也说,从“消化存量房产”来看,在二手房去库存方面,建议将配售型保障房筹集与二手房去库存结合起来,另一方面是稳定预期,通过提高二手房流通率来稳定价格。从“优化增量住房”来看,全面推进二手房“以旧换新”,对开发商来讲,要把品质好、性价比高的“好房源”拿出来。

(据《经济参考报》)

各地区各部门探索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路径

便民利民 安全暖心

近年来,各地分类施策、精细管理,探索电动自行车治理路径。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建立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综合监管机制;四川省建设电动自行车AI安全治理示范小区,实现24小时智能化监测;山西省对共享单车集中充电区、电池摆放区等场所加强检查;广东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

国家消防救援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电动自行车基层末端监管难度大,要进一步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国家消防救援局将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常识。同时教育引导群众不购买或使用未经3C认证产品,不擅自改装原车蓄电池,自觉抵制进楼入户充电。

疏堵结合,让电动自行车充电便民惠民

电动自行车使用安全问题涉及城市治理的方方面面。伴随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每天有大量电动自行车需要存放、充电,对城市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

日前,记者随机来到北京市朝阳区一座高层住宅楼下走访,居民李先生指着电动车棚对记者说,每天晚上8、9点是充电高峰,仅这一栋楼就有住户200余户,电动自行车总数近30辆,而整个小区的充电桩却只有5个。

充电桩“供不应求”的现象并非个例。清华大学交通研究所副所长杨新苗说,面对日益增长的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各部门应多方协作,推动在小区安装充电车棚、在街边建设充电桩,还可以将一些公共区域优先用于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问题,不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

有了足够的充电设备,就能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吗?记者采访发现,一些地方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收费存在价格贵、不透明等现象,这是部分居民不愿使用公共充电桩的原因之一。某地一小区内,第一阶梯的民用价格约0.7元/度,室外公共充电桩则使用商业电价,加上物业和充电桩运营商加收管理服务费等,折合使用成本需支付2元/度。

一位充电桩运营商告诉记者,充电桩的设施建设、检修维护、日常保养等都需要长期持续的投入,因此会通过收取服务费的形式来回收成本。

专家建议,应由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制定统一的收费标准或规定价格区间,做到让利于民。以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街道为例,由街道统一承担充电设施建设成本,区域内充电桩、充电桩收费实施价费分离,按民电标准约0.5元/度收费,服务费收取0.2元/度,明码标价的同时让居民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充电优惠价。“街道还给我们画了张充电设施分布图,哪里有充电桩一目了然,再也没为充电发愁过。”居民王大爷说。

加装设施、规范收费的同时,如何“堵”住安全隐患的风险点,也是破解难题的关键。“锂电池能量密度高、寿命长,如果遇到短路、过充、过放等情况,就存在热失控引发火灾的风险。”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工业安全研究所所长时训先说,电动自行车最常见的就是“过度充电”,这会让电池的内部温度和压力增加,导致变形、漏液,增加起火和爆炸风险。“室内环境中人员密集,可燃物多,必须严禁电动车和电池进楼入户,这是现有条件下降低火灾风险的有效做法。”

时训先介绍,还有很多因素易酿成事故,如部分电动自行车的锂电池生产工艺不达标、车主为了更长续航时间和更快行驶速度而私自改装、电池出现鼓包却没有及时更换等。

“从近3年来26起电动自行车较大亡人火灾事故分析看,违规使用改装电池、组装电池的有13起,占比达50%。”国家消防救援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提高电动自行车本质安全水平,必须提高核心部件质量标准,从生产源头把牢质量关。

标本兼治,共同筑牢生命安全“防火墙”

专家表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控链条长,涉及多个部门。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共同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防火墙”。

一方面,法规标准不断完善。2021年8月,《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正式施行,首次以立法的形式明确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法律责任,并鼓励小区内设置集中存放和充电场所。

2022年8月,国务院安委会制定印发《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

及分工方案》,明确要加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提出企业生产或采购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应依标准进行编码标识,推动电池信息溯源管理。同时要求企业应加强经销商管理,督促经销商抵制提高蓄电

池电压容量、解除限速等违规篡改行为。另一方面,排查整治持续走深走实。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拼装改装行为和二次组装加工的“黑作坊”。针对因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引发的亡人火灾事故,围绕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实施溯源调查,倒查事故原因和

安全责任,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单位和个人责任。国家消防救援局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明确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与此同时,灭火救援能力也大幅提升。针对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释放能量大、升温速率快、烟气毒性大等特性,国家消防救援局指导各地消防救援队伍不断深化降温、控火、隔离等电动自行车火灾扑救针对性技战法研究,加强装备配备,完善预案准备,做到在火灾发生时能及时高效地扑灭。

“标本兼治,才能真正破解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题。”国家消防救援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不让上”的同时也要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让居民有“不用上”的便利。

据了解,国家消防救援局下一步将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推广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配置风险可控的智能充电设施,实现充电实时监控、充满提醒、自动断电。鼓励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安装火灾报警、监测预警等智能技防设施,为居民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集中充电、集中管理提供场所保障。

专家表示,完善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非一日之功,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精神紧绷安全这根弦,多元共治,久久为功,共同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便捷使用。

(据《人民日报》)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一图读懂

为加强合规指引、规范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2024年5月11日发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规定》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鼓励创新。保护企业创新成果,着力促进互联网行业发挥最大创新潜能。

二是坚持规范竞争。保障不同规模经营主体之间的公平交易,促进各类企业协同发展,防止竞争失序,着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针对亟待规范的矛盾焦点,着力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及规制要求。

四是坚持开放视野。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制度供给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着力构建与高标准国际规则相衔接的公平竞争制度。

《规定》共五章、43条,分为总则、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规定》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鼓励创新、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为基本目标,创新监管模式,明确协同监管工作机制,统筹各方力量,着力提升综合治理效能。

(二)全面梳理列举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网络竞争行为复杂多变的特点,《规定》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分类提炼梳理,明确认定标准。

一是明确了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络环境下的新表现形式,对刷单炒信、好评返现等热点问题进行规制,着力消除监管盲区。

二是对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细化,列举了流量劫持、恶意干扰、恶意不兼容的表现形式及认定因素。

三是对反向刷单、非法数据获取、歧视待遇等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同时设置兜底条款,为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新行为提供监管依据。

(三)强化平台责任

平台企业掌握海量数据,连接大量主体,既是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的重点对象,也是协同监管的关键节点。《规定》突出了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平台企业对平台内竞争行为加强规范管理,同时对滥用数据算法获取竞争优势等问题进行规制。

(四)优化执法办案程序规定

针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辐射面广、跨平台、跨区域等特点,对监督检查程序作出特别规定,根据重大案件的连接点确定管辖权。创设专家观察员制度,为解决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的难点问题提供智力支撑和技术支持。

(五)明确法律责任

发挥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组合拳”作用,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下,有效衔接电子商务法、反垄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同时,明确了没收违法所得的法律责任,强化监管效果。

针对网络领域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提出了哪些举措?

《规定》细化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和认定因素,有利于更为全面地研判所涉行为的非正当性,避免不当当地干预市场自由竞争,导致技术发展和创新受阻。

《规定》列举了反向刷单、恶意拦截或者屏蔽、非法数据获取、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等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明确了法律适用条款。

(据新华网)